

名師啟試錄 ②

死者是否有名譽權？

淺談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理論

編目：民法

主筆人：蘇律

主筆人：蘇律 律師資格

講授傳統民法爭點外，課程亦整理近年最新的重要實務判決，以及最新的學者重要文獻，民法考題與時俱進，使了解近年民法熱議時事與核心爭點，講義蒐集最新實務與學者見解，省去考生自行搜尋判決、整理文章之煩累。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壹、前言

民法第 6 條規定，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準此，人在死亡前當然享有人格權。然而，人格權是否應本於人性尊嚴、社會公義等考量，認為權利主體死亡後仍須加以保護，為值得思考的問題。傳統上對於人格權之定義，係與權利主體不得分離之一身專屬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有人、權利能力及權利主體構成三位一體，不可分割之說法^{註1}。惟隨著社會形態、商業現象之變化，比較法上多已肯定肯定人格權之商品化、或部分人格權具有經濟利益，且得由繼承人繼承。然而，相對於比較法上學說與實務討論的豐沛量，台灣實務於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407 號判決^{註2}方首度肯認死後人格權之經濟利益部分，得由繼承人繼承。台灣實務對於死後人格權的理論，可能因為案例不多，發展速度較慢些。本文

^{註1}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9 月，自刊，頁 135。

^{註2}判決理由謂：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又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故人格特徵主體死亡後，其人格特徵尚有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使用之權利尚非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而無任由第三人無端使用以獲取私利之理。

搜尋台灣法院對於涉及死後人格權爭議之民事事件，發現竟然只有 6 件案例^{註3}。且其中 5 例之判決為近 4 年所作成，顯見死後人格權之討論及案例在台灣雖數量不多，但為近年來應重視之問題^{註4}，其中，尤以「侵害死後名譽」之問題最為明顯（六例占五例），此應與現今社群網路平台迅速發展有關（這 5 例中皆透過臉書、部落格、youtube 為侵害手段）。礙於篇幅有限，本文僅提出我國實務就死者人格利益侵害的首例加以說明，並淺談死者人格利益保護之學說。

貳、實務判決—蔣孝嚴案

本案^{註5}為我國就死後名譽保護的第一個案例，就案例事實及判決要旨簡要如下：

一、案例事實

原告蔣孝嚴主張，被告陳水扁係中華民國現任總統，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參加「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公開蓄意誣指伊祖父即中華民國前任總統蔣中正係「二二八事件元兇，殆無疑義」，被告身為國家元首，其言行動見觀瞻，影響社會大眾至鉅，卻在擁有最大行政權利且對於「二二八事件」始末之相關史料有充分掌握之下，仍斷章取義，公然、惡意妄下斷論散佈於眾，詆毀伊祖父蔣中正之名譽，並見諸國內各大電視、平面媒體報導，為維護先祖蔣中正名譽及後人對故人景仰思慕之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回復名譽。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元。並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以二分之一版面刊登對原告之道歉啟事 1 天。

^{註3}本文嘗試以「死者人格」、「死後人格」、「死者名譽」、「死後名譽」、「孝敬」、「人格特徵」、「繼承」等關鍵字排列組合，於法源法律網裁判檢索系統共計六件案例。（網址：<http://fyjud.lawbank.com.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2016/6/30）。判決字號分別為（僅列出終審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1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 102 年度訴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1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

^{註4}刑事法方面，與死者保護相關之犯罪近年亦被廣泛討論。參：學術研討會：刑法發掘墳墓罪之再建構及與其他法領域之激盪，台灣法學雜誌第 292 期，2016 年 3 月，頁 51-82。

^{註5}台北地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

被告陳水扁則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參加「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指稱前總統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高度相關，與原告無涉，原告主張其言論同時造成原告名譽受損構成侵權行為，顯無理由，況二二八事件前因後果，任何人在觀看歷史文件檔案時本會有不同解讀，伊於審閱相關文獻資料後，認原告祖父身為國家元首，竟坐視慘劇發生，其責任不可謂不大，依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發表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指稱該報告已明確指出原告祖父為「二二八事件元兇」，應就此事件負起最大責任，該言論乃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的評論而阻卻違法，法律本賦予最高程度之容許空間，既不構成刑事誹謗死者罪，更難令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

二、法院判決

本案之主要爭點，在於被告發表上述言論，侵害原告何種權利或利益？就法院判決整理如下：

(一)死者名譽權死亡時即消滅

首先，法院認為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蔣中正之名譽權於死亡時即消滅，無侵害其名譽權之可能。並且認為刑法第 312 條^{註6}侮辱誹謗死者罪，依其立法理由^{註7}說明，係保護死者遺族之孝思，而非死者名譽本身。準此，不足以此援引作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

「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6 條、第 1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人於死亡時即喪失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包括名譽權在內之人格權與人身攸關，原則上具有專屬性，縱經承認或已起訴，仍不得讓與或繼承（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參照），故包括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在內的人格權應於死亡時消滅。」

(二)肯認「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之一般人格權

^{註6}刑法第 312 條：「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註7}立法理由：「查前法律館草案第 340 條第 2 項，設有保護死者之條文，後經刪去，但未具理由，考外國立法例，多有類似之規定，所以**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也**。台灣風俗，對於死者，其尊重心過乎外國，故不可不立此條，以勵良俗而便援用。又本條第 2 項，以明知虛偽之事為限，其保護之範圍，不如對生人之廣，蓋妨礙死者之名譽，實為間接之損害，且已死之人，蓋棺論定，社會上當然有所評論及記錄，其損害名譽，不若生人之甚也。」

再者，法院說明對死者名譽的毀損行為並不當然等同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惟肯認「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為民法第195條1項^{註8}概括規定之一般人格權。不過，法院雖肯定本案被告係侵害原告對先人景仰思慕之情，屬於侵害原告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然而被告是就可受公評之事提出評論，不具違法性，而不成立侵權責任。

「以吾國風尚，對於死者向極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312條特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併進而激勵善良風俗，自應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對先人景仰思慕之情，應屬侵害原告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即屬有據。」

【蔣孝嚴案】為第一件涉及死者名譽權侵害之案例，本件法院維持傳統人格權之思維，認為人格權屬一身專屬性之權利，於死亡時當然消滅，自無侵害死者名譽權之理，惟肯定「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之一般人格權存在，亦即，侵害死者名譽之行為，係侵害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之一般人格權，可能成立侵權行為。

參、保護死者精神利益之理論基礎

死者之生前之精神利益，似不能說於死亡瞬間即「煙消雲散」。例如：說死者生前之名譽權。因名譽權之意義，通說認為係他人就其品性、德性、名聲等社會評價^{註9}，則享有名譽權之人死亡時，他人對其之評價客觀上仍留存於社會上，尤在現日網際網路等資訊載具發達之情況甚是。則對於該「精神利益」，是否應加以保護？本文就學說上之直接保護說及間接保護說，介紹如下：

一、直接保護說

直接保護說認為，人之精神利益，於死亡後並不因此消滅，而應加

^{註8}民法第195條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註9}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4年9月，頁175。

以保護。此為德國實務及學說之通說^{註10}。德國聯邦法院第一次就死者人格權保護的問題作出判決者，為1968年的Mephisto案(BGHZ50, 133)^{註11}，於該案中德國聯邦法院肯認人格權的精神利益在人死亡之後仍應受保護，並強調「當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亡後仍受保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憲法所保障之人的尊嚴及個人在生存期間的自由發展始能獲得充分保障。^{註1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對此一見解作出合憲性解釋^{註13}。準此，人死後之人格權仍在一定範圍繼續作用，因此死後所保護者為死者之人格利益，此亦稱為「死者人格權繼續作用說」(Fortwirkungstheorie)^{註14}。

中國方面，法院於著名的【荷花女案^{註15}】中，亦採直接保護說之見解。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函示(1988民他字第52號)認為：「對死人名譽權是否給予保護，目前台灣尚無法律明確規定。但我們認為，公民死亡只是喪失了民事權利能力，其在生前已經取得的具體民事權利仍應受到法律保護。」似也認為死者之人格權，於死後將繼續作用。

二、間接保護說

間接保護說認為，對於死者精神利益的侵害，實際上係侵害死者遺族之權利，遺族得以自己之人格權受侵害請求救濟，以此方式間接

^{註10}潮見佳男，《不法行為法I》，信山社，2011年4月2版，頁188；五十嵐清，《人格權概說》，有斐閣，2003年12月，頁38；黃松茂，〈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特徵之商業利用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239；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2年1月出版，253頁。

^{註11}案件事實略為：Gustaf Gründgens為德國著名演員，因其扮演Mephisto的角色而聲名大噪。而Klaus Mann撰寫一本名為Mephisto的小說，對於該小說主角Höfgen的個性事蹟等皆與Gründgens相符，故於Gründgens死後，其養子提起訴訟，認為該書杜撰之情節多有貶低意味，係侵害Gründgens之人格權，請求該書出版等相關行為。就本案例之介紹，詳參：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2年1月出版，335-339頁。

^{註12}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2年1月出版，337頁。

^{註13}關於此憲法訴訟，詳參：陳新民評釋，李建良編著，《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1992)，〈梅菲斯特案：藝術自由與人格權的法益權衡〉，頁163。

^{註14}黃松茂，〈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特徵之商業利用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239。

^{註15}該案例之文獻眾多，詳可參：《人民法院案例選1992年第1輯》，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頁97-98。楊立新，〈第十四講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護及商業化使用問題〉，《楊立新民法講義(貳)—人格權法》，頁117。劉春堂，〈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第42期，2011年12月，頁35-38。

地保護死者之人格利益^{註16}。

間接保護說之規範模式，所保護者並非死者之權利，蓋死者既非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權利，而是檢討行為人之行為是否侵害遺族之人格權。而間接保護說下，而究竟係侵害遺族之何種權利，學說上大致兩說^{註17}：

1.遺族本身之名譽權說

此說認為，貶損死者社會評價之行為，得以解釋為侵害遺族之社會評價，構成對遺族本身名譽權之侵害^{註18}。侵害死者人格權的行為同時也侵害遺族人格權的情形時，遺族自可本於自身人格權被侵害為由提起救濟，自不待言^{註19}。例如：日本靜岡地判昭和 56 年 7 月 17 日之判決，對於本案被告報社刊以「死者甲與犯人乙有不倫關係嗎」為標題的新聞報導，認為侵害死者母親、姐姐自身的名譽權^{註20}。而台灣實務見解，如【蔣孝嚴案】，皆強調對死者名譽的毀損行為並不同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若行為人僅針對死者為毀謗侮辱之對象，而未提及遺族時，在判斷上並不認為毀損死者名譽之行為會構成對遺族名譽權之侵害^{註21}。

2.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感情說

此說認為，侵害死者名譽（精神利益）之行為，可能侵害遺族對於死者敬仰愛慕感情之一般人格權，而成立侵權責任。此為臺灣、日本^{註22}、瑞士^{註23}多數實務見解所採。劉春堂教授亦認為中國最高人民

^{註16}王澤鑑，《人格權法》，自版，2012年1月出版，頁353。

^{註17}潮見佳男，《不法行為法I》，信山社，2011年4月2版，頁189。五十嵐清，《人格權概說》，有斐閣，2003年12月，頁41-42。

^{註18}劉春堂，〈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第42期，2011年12月，頁24。

^{註19}五十嵐清，《人格權概說》，有斐閣，2003年12月，頁41。

^{註20}日本靜岡地判昭和56年7月17日，判例時報447號，頁104-107。

^{註21}如上開【蔣孝嚴案】判決即謂：「又名譽等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業如前述，對死者名譽的毀損行為並不同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乃屬當然，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言行侵害其及先祖父蔣介石先生之名譽權云云，尚無足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348號判決亦同：「且縱被告所為之前揭言論確有毀損李鐵軍將軍之名譽，惟依上所述，亦不同對於李鐵軍將軍之配偶即原告曾倩華、子女即原告李培培之名譽有所毀損，是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前揭言論係侵害渠等之名譽云云，亦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註22}五十嵐清，人格權概說，有斐閣，2003年12月，頁41。

法院頒發之「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中第3條：「第三條自然人死亡後，其近親屬因下列侵權行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一）以侮辱、誹謗、貶損、醜化或者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譽、榮譽；（二）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隱私，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隱私；（三）非法利用、損害遺體、遺骨，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遺體、遺骨。」亦係對死者人格法益採間接保護說之方法^{註24}。

肆、結論

本文認為，死者生前之精神利益，既為一身專屬性之人格權，無法繼承由他人享有，當然自死亡時即消滅。而民法立法時即肯定一般人格權之存在（民法第18條），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除列舉了有名的特別人格權以外，亦規定「其他人格法益」，以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格權開放性的特徵，得透過實務發展加以具體化，例如：肖像權^{註25}、居住安寧權^{註26}、生育自主決定權^{註27}。而在【蔣孝嚴案^{註28}】將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感情作為人格權之一種保護範圍，此符合憲法保護人格權意旨及法秩序之判決，此法之續造應值贊同^{註29}。

^{註23}Büchler, AJP 2003, 3, 7. 轉引自：黃松茂，〈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特徵之商業利用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237。

^{註24}劉春堂，〈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第42期，2011年12月，頁38。

^{註25}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06號民事判決。

^{註26}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例。

^{註27}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民事判決。

^{註28}台北地院96年度訴字第2348號民事判決。

^{註29}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年1月出版，頁63。